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残联〔2021〕8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残疾儿童康复  
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残联、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相关政策，规范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满足残疾儿童康复需求，中国残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20〕40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自2020年

10月至2021年10月在山东、青海、宁夏和我省等4省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工作，为在全国范围规范形成定点机构管理机制和相关政策探索经验，奠定基础。

为做好该项试点工作，根据《通知》精神和要求，省残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制定了《广东省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1年1月12日

# 广东省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 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管理试点工作，根据中国残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和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为在全国范围规范形成定点机构管理机制和相关政策提供试点工作经验。研究制定《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相关配套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本地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及配套政策；严格按照《办法》或本地办法规定遴选、确定康复服务定点机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办法》或本地办法等政策要求，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按照《办法》或本地办法加强对定点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 二、有关政策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国和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及有关残疾儿童康复

救助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

### 三、组织管理

建立残联牵头，民政、卫生健康部门配合的联合工作机制，成立组织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组。

(一) 组织领导小组。省、市、县三级分别成立由残联、民政、卫生健康部门领导和相关业务人员组成的试点工作组织领导小组，人员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省级部门各明确1名领导分别担任组织领导小组的组长和副组长，并明确业务负责人、联系人等。省级组织领导小组人员名单见附件1。

组织领导小组职责是统筹和协调试点工作组织实施。具体包括制定本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有关工作经费，定期沟通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定点机构管理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定点机构监管和指导，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并做好试点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验收工作。

(二) 技术指导组。省、市、县三级分别成立由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试点工作技术指导组，人员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省级技术指导组由视力、听力言语、肢体（脑瘫）、智力、精神（孤独症）等残疾类别儿童康复和辅具适配项目专家组成，每个项目6名专家，人员名单见附件2。

技术指导组职责是为试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具体包括参与研究制定《广东省残疾人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政策；参与遴选、确定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参与对定点机构康复服务的指导；参与对定点机构康复服务的绩效评估等。

#### **四、进度安排**

2020年10月-2021年1月：制定本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工作方案。梳理本地各类残疾儿童定点服务机构认定及康复救助有关情况。省制定《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梳理研究相关配套政策制定事项。有条件地区制定本级残疾儿童或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及配套政策。

2021年1月-2021年7月：按照《办法》规定程序和准入标准对新申请定点认定的机构进行认定。试点工作开展以前已认定的定点机构协议期内仍然有效。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省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办法》《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同时，出台配套政策，加强对定点机构的监管和指导。

2021年7月-2021年9月：根据试点工作前期工作情况，省制定下发残疾儿童定点机构督导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督导评估工作。结合第三方机构评估情况，省成立试点工作联合督查组，对各地年度任务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查漏补缺，确保按要求完成目标。

2021年9-10月：汇总试点工作各阶段情况、各方面意见建议及各地改进落实情况，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争取归纳形成系统、规范、高效的残疾儿童定点机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理论，并向中国残联报送试点工作总结及相关配套政策。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精心谋划。各级残联、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试点工作作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予以高度重视，并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精心谋划，切实采取各种措施创造性地完成试点工作任务。

(二) 加强管理，明确责任。各地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管理，由组织领导小组组长负总责，业务负责人抓落实，并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干部具体负责，形成领导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管理机制。同时，要主动、及时地向本地党委、政府汇报试点工作开展及进展情况，协调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及参与，共同落实好本地试点工作。

(三) 把握政策，落实政策。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试点工作各项有关政策，深入理解和领会政策要求和精神，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时，要严格依法依规；同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落实，加强对定点机构的监管，促进机构提供安全、规范、优质服务，切实让残疾儿童及其家庭从中受益受惠。

(四) 加快实施，做好疫情防控。各地要增强紧迫感，根据试点工作进度安排和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进度、分解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资金、落实责任。同时，严格按属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要求，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指导定点机构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员健康安全。

(五) 发扬民主，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在试点工作中要注意充分听取相关部门、专家，特别是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和残疾

儿童家长的意见、建议，对合理合法的要及时采纳用于改进工作、修订政策。要规范运作救助项目、落实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争取各方的理解、配合和支持。

(六) 加强督导，及时汇报情况。各地要统筹安排，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督导，及时梳理工作事项及要求，确保进度和质量，并定期研判工作情况，妥善解决发现的问题。为更好地掌握各地实际工作进展情况，试点工作实行月报制度。自2021年2月起，请各地级以上市残联于每月末3个工作日内报送本月试点工作落实情况月报表（见附件3）；并于2021年8月31日前报送试点工作总结及相关配套政策，省残联汇总后上报中国残联。

联系人：马政辉；电话：020 - 83369535；传真：020 - 83378334；通讯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鹭江西街6号省残联康复部；邮政编码：510399；电子邮箱：gdsclafb@163.com。

- 附件：1. 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工作组织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工作技术指导组人员名单
3. 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工作情况月报表

附件 1

## 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 工作组织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陈宏宇	省残联副理事长
副组长：	陈 奇	省民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	周紫霄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组 员：	杨志明	省残联康复部部长
	张 峰	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处长
	陈永嘉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副处长
	何丽辉	省残疾人康复中心主任
	王睦雄	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主任

参与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省 残 联	马政辉	020-83369535
省 民 政 厅	王立鹤	020-85950858
省卫生健康委	谢意兰	020-83802613



附件 2

## 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工作 技术指导组人员名单

项目专家职务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视力残疾康复	黄惠津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视障康复部康复治疗师
	周文培	深圳市特殊需要儿童早期干预中心	特教科科长
	梁平	暨南大学深圳眼科医院	教授
	张良	广州市社会福利院（广州市儿童综合康复中心）	医务二部部长/主治医师
	丁小燕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主任医师
	张良	广东省人民医院	眼科主任/主任医师
听力言语残疾 康复	邱素梅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听力康复部部长
	宋彩凤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语言康复部副部长
	高珂娟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特教科科长/高级教师/特级教师
	曾惠英	广州市社会福利院（广州市儿童综合康复中心）	主管康复治疗师
	陈卓铭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康复科主任/主任医师
	杨海弟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耳鼻喉科主任医师

项目专家职务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肢体残疾(脑瘫)康复	龚勇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脑瘫康复部副部长
	陈娟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脑瘫康复部康复治疗师
	林国徽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康复医学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邓浩荣	广州市社会福利院(广州市儿童综合康复中心)	主管康复治疗师
	徐开寿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康复科主任
	常燕群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康复科主任医师
智力残疾康复	李春玉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中心副主任
	黄小红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智障康复部部长助理
	徐宁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儿童康复科主任/主任医师/教授
	谭绍珍	广州市社会福利院(广州市儿童综合康复中心)	副院长/中学高级教师/社会工作师/心理咨询师
	陈曦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主任医师
	李宏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主任医师
精神残疾(孤独症)康复	邓文翠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孤独症康复部部长
	陈华婉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孤独症康复部副部长
	金字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儿童青少年心理行为发育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副教授

项目专家职务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周平	广州市社会福利院（广州市儿童综合康复中心）	副院长/主任医师
	林海程	广东省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陈文雄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主任医师
辅助器具适配	王睦雄	广东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	中心主任
	何波	广东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	中心副主任
	孟国卿	广东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	假肢矫形器部部长
	区炳祥	广东省假肢康复中心	副主任
	王楚怀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主任医师
	张金桥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治疗师

附件 3

## 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工作情况月报表

\_\_\_\_\_市残联（盖章）

月份	工作进展情况	困难问题及 原因分析	下一步具体工作建议

备注：本表由地级以上市残联填报。时间自 2021 年 2 月起至当年 9 月（含）止，每月末 3 个工作日内报送。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民政部 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残联发〔2020〕40号

---

## 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 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山东、广东、青海、宁夏等省（区）残联、民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以下简称《意见》），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管理相关政策，规范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满足残疾儿童康复需求。中国残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决定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在山东、广东、青海、宁夏等4省（区）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工作，为在全国范围规范形成定点机构管理机制和相关政策探索经验，奠定基础。

## 二、工作任务

### （一）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建立健全定点机构管理政策。立足本省（区）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明确定点机构资质要求、认定流程、服务内容、监管措施等。

### （二）严格把关，确定定点机构。

做好定点机构审核、确定工作。省（区）残联会同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严格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的资质要求、申请流程、确定条件，对提出申请的康复服务机构进行遴选、确定，并对定点机构进行协议式监管。

### （三）按需分类，规范提供服务。

开展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康复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定点机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残疾儿童提供安全、有效的康复服务。

### （四）加强监管，确保服务质量。

省（区）残联与定点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权利，

并向社会公布定点机构名单。省（区）残联会同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实施办法》加强对定点机构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定点机构安全、规范、优质服务。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省（区）残联、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提高站位，把试点工作作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意见》，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予以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措施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实施，努力创造性完成各项试点工作任务。

（二）加强组织管理。省（区）残联、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定期沟通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定点机构管理重大问题，并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省（区）残联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推进试点日常工作。

（三）准确把握政策。坚持结合本省（区）实际，认真学习贯彻《意见》和《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严格依法依规制定政策，开展工作。

（四）充分发扬民主。试点工作中要注意充分听取相关部门、专家，特别是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和残疾儿童家长的意见、建议，努力争取各方的理解、配合、支持。

（五）做好疫情防控。严格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统一

指挥，积极指导定点机构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相关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在训残疾儿童及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六）完成试点任务。试点省（区）要在试点工作中积极开拓思路，改进方法，不断完善定点机构管理机制和《实施办法》，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并将试点工作总结及相关配套政策报送至中国残联。



---

中国残联办公厅

2020年10月28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

---